

專案質詢

8-2-12-092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12月5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瓊瓔，鑑於衛生署擬成立中醫藥司管理推拿等民俗調理行業，惟其配套措施迄今仍未明朗，故除應儘速訂定外，其配套措施應考量該行業其特殊性與歷史背景，方能落實該政策施行，並兼顧民俗調理行業遵循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市面上按摩、整脊等民俗療法水準參差不齊，且缺乏主管機關管理，而民俗療法缺乏證照機制，民眾只能憑著口耳相傳、業者廣告去消費，相對較無保障。政府指定衛生署為民俗調理主管機關，係為一大突破，但推拿等民俗調理自古以來一直都存在；舉如推拿，中醫古籍傷科即有記載，如何建立一套合理合情的民俗調理認證制度，則為重要配套措施。
- 二、日後研議之培訓和認證考照的配套辦法仍存有若干疑慮，首先，其考試科目為何？要民俗調理業者考試那些項目？主政部門應跨部會召集各方協調，方符實際。再者，實應考量許多從事傳統民俗療法的業者業已上年紀，要重回校園修讀專業科目，實屬難事，如能考照時能以術科為主，學科為輔，並降低學科比例，應能避免證照考試對資深業者衝擊過大。
- 三、其民俗調理業者並非主流教育之「教、考、用」制度可相比，但卻事實上普遍存在台灣各角落並流傳已久，並填補早年台灣衛教條件不足的醫療缺口，顯有一定貢獻。主政機關既已規劃將其納入衛生署管理，更應秉持同理心去將此一政策施行更加完美，避免畫虎不成反類犬的政策窘境造成該行業更加綁手綁腳。